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15〕117号

关于印发2015年部省属高校毕业生 求职补贴申领指南的通知

中央部属驻粤和省属各普通高等学校：

现将《2015年部省属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领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领的各项工作。学校名称、银行帐户及联系人有变动的，请于2月10日前书面报送省就业服务管理局。

联系人：钟惠敏

联系电话：020-83360635，83193872（传真）

邮 箱：168821906@qq.com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年1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15 年部省属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领指南

一、文件依据

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4〕37 号)

2、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 号)

3、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3〕3102 号)

4、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运用省就业专项资金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粤财社〔2013〕103 号)

二、补贴对象

在毕业年度内(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就业愿望并积极求职的城乡困难家庭(指持有城乡低保证、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扶贫卡和零就业家庭证明等的家庭)高校毕业生和残疾高校毕业生。

三、补贴标准

1500 元/人（一次性补贴）。

四、申领流程

1、申请。高校于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组织学生向所在高校集中申请，符合条件学生可自愿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广东省城乡家庭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表》（附表 1）、高校毕业生所持家庭困难的相关证件（证明）、身份证等原件（查验）及复印件，个人银行账户。

2、审核公示。所在高校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人员名单在校园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3、补贴发放。公示符合条件的，高校在 5 月 31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给学生（在财政资金到位前由高校先行垫付）。

4、信息录入。高校在求职补贴资金发放后两周内将补贴发放有关信息录入到广东省省本级就业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

5、审核。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高校补贴发放情况进行复核并报送省财政厅。

6、资金拨付。省财政厅经核对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高校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五、其他

1、资料留存。相关书面档案台帐要妥善保存以备核查，保存期限至少为 15 年。

2、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就业服务管理局 钟惠敏；

联系电话：020-83360635。

附表：1、广东省城乡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表

2、广东省城乡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人员花名册

（上述附件可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下载）

附表 1

广东省城乡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表

学校(院系):

学号:

学生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民族		贴一寸 免冠照片
	生源地			学 历			
	专 业			届 别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困难家庭类型	城镇 () 农村 () 请打“√”					
	证件名称		证件 号码		核发 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学生申请	<p>本人申报情况属实, 申请领取求职补贴, 请予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校审核意见	<p>该生填报情况属实, 经公示无异议, 同意发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表 2

广东省城乡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人员花名册

() 年

单位 (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家庭地址	身份证号码	困难家庭类型		证件类型			开户行	银行帐号	联系电话	备注
					城镇	农村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发证单位				
共补贴 人, 元。													

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此表一式三份,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单位各存一份。